

# 桑珠孜区人民法院审结《民法典》 实施后全区首例撤销监护人资格案件

## 以案说法

本报日喀则电(记者 彭琦)保护未成年人权益,法律从来不是摆设,更不是一纸空文。2023年12月28日,日喀则市桑珠孜区人民法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适用特别程序审结了日喀则市民政局申请撤销扎某的监护人资格案件,敲响了全区法院适用《民法典》撤销监护人资格类案件的“第一槌”,该案是自2021年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颁布实施后自治区首例案件。

据悉,被申请人扎某系两名被监护人父亲因杀害两名被监护人生母,被日喀则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判处死刑缓期两年执行并被限制减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无能力履行监护职责。两个孩子母亲已在该刑事案中死亡。两名被监护人近亲属均无监护意愿或监护能力。当前,两名被监护人由日喀则市儿童福利一院代为临时监护。故申请人日喀则市民政局向桑珠孜区人民法院提出申请,要求撤销扎某的监护人资格,指定市民政局下属单位日

喀则市儿童福利一院担任孩子监护人。该案由桑珠孜区人民法院依法支持起诉。

桑珠孜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根据《民法典》相关规定,未成年人的父母已经死亡或者没有监护能力的,按照祖父母、外祖父母,兄、姐,其他愿意担任监护人的个人或组织等顺序担任监护人;没有依法具有监护资格的人,监护人由民政部门担任,也可以由具备履行监护职责条件的被监护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担任;监护人实施严重损害被监护人身心健康的行为、实施严重侵害被监护人合法权益等情形的,人民法院根据有关个人或组织的申请可以撤销其监护人资格。本案中,从主观上看,被申请人扎某杀害两名被监护人生母,对两名被监护人的身心健康和合法权益造成严重损害,依法可以撤销其生父监护人资格。从客观上来看,两名被监护人父亲因被羁押无法承担监护责任,且现有近亲属均无监护意愿或监护能力。同时,被申请人扎某亦表示将两个孩子的监护权交给民政部门,由民政部门长期监护没有异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条

的规定,按照最有利于被监护人的原则,依法判决撤销两个未成年人生父扎某的监护人资格,指定日喀则市民政局下属机构日喀则市儿童福利一院担任两个孩子的监护人。

每个孩子都是来到人间的天使,应该得到父母悉心的呵护与陪伴,也是祖国的未来和民族的希望,保护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和合法权益是每个家庭和全社会的共同责任。桑珠孜区人民法院从对未成年人特殊、优先保护的角度出发,充分了解被监护人的家庭和近亲属情况、个人意愿,根据最有利于被监护人的原则,依法指定市民政局下属单位日喀则市儿童福利一院作为监护人,让两名未成年人在父亲无法正常履行监护职责和近亲属都无监护意愿或监护能力的情况下,能够接受到良好的教育,也能感受到社会的关爱和温暖,切实用司法力量捍卫了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用法律温情守护了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本案敲响了全区法院适用《民法典》撤销监护人资格类案件的“第一槌”,具有重要警示作用,也是桑珠孜区人民法院在依法履行审判职能、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在民事审判领域积极探索未成年人保护工

作的一次成功实践。

【新闻+】《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十七条规定,未成年人的父母已经死亡或者没有监护能力的,由下列有监护能力的人按顺序担任监护人:(一)祖父母、外祖父母;(二)兄、姐;(三)其他愿意担任监护人的个人或组织,但是需经未成年人住所地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同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十二条规定,没有依法具有监护资格的人,监护人由民政部门担任,也可以由具备履行监护职责条件的被监护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担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十六条规定,监护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根据有关个人或组织的申请,撤销其监护人资格,安排必要的临时监护措施,并按照最有利于被监护人的原则依法指定监护人:(一)实施严重损害被监护人身心健康行为的;(二)怠于履行监护职责,或者无法履行监护职责且拒绝将监护职责部分或者全部委托给他人,导致被监护人处于危困状态的;(三)实施严重侵害被监护人合法权益的其他行为的。

## 桑日县人民检察院

# 开展普法宣讲 进校园活动

本报泽当电(记者 刘枫)在寒假到来之际,为进一步提升青少年法律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让青少年度过一个平安快乐的寒假,近日,桑日县人民检察院来到桑日县中学,面向该校600多名师生,围绕防范网络诈骗、道路交通安全法规等内容开展了“快乐过寒假‘未’你护航”学生假前法治安全教育宣讲活动。

宣讲中,桑日县人民检察院工作人员结合《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围绕青少年发展阶段性特征和未成年人不良行为,普及常见的网络犯罪手段和陷阱以及防范技巧,教育指导未成年人健康上网,增强个人信息保护意识,远离网络不良信息。同时,在道路交通安全教育方面,桑日县人民检察院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通过大量事例,向学生深入浅出地讲解了不系安全带、佩戴头盔、闯红灯等交通违法行为的危害性,教育学生要自觉遵守交通法律法规,保护自身安全。

通过此次宣讲活动,进一步提升了青少年学生的网络安全、交通安全意识,为青少年学法、懂法、用法,更好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创造了条件。

# 革吉县智能审批 一体机投入使用

本报革吉电(记者 温凯 永青)近期,为提高企业群众办事便利度,不断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服务方式,强化数据赋能,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全面做好服务企业群众“最后一公里”,在县委、县政府和中国联通援藏工作队大力支持下,革吉县3台“个体智能审批一体机”正式入住县政务服务大厅及盐湖乡、雄巴乡政务服务大厅并投入使用。

据了解,在智能审批一体机上,办证人员只需一张身份证,通过工作人员的指导,经过人脸识别实名认证和在线电子签名等环节,可以开启商事登记“零材料、智能秒批、及时发照”的高效便民服务,彻底解决了个体工商户办证业务量大、时间长、路途遥远等问题,真正打通了全程电子化业务办理“最后一公里”,提高了革吉县政务服务便利化水平。目前,此项工作走在阿里地区前列。

下一步,革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将在确保企业登记审批质量的前提下,不断优化登记服务,拓展智能审批应用领域,着力打造“极简、极速、极优”政务服务环境,不断激发市场活力,推动全县经营主体不断壮大发展,为市场经济数字化发展增添革吉新活力。

# 拉萨铁路地区党员 党性党风党纪教育 基地挂牌

本报拉萨讯(金耀勋 记者 史金茹)近日,拉萨铁路地区党员党性党风党纪教育基地(以下简称“基地”)正式揭牌。

据了解,该基地占地约435平方米,共分为“三地一室”,即青藏铁路精神高地、党风廉政警示基地、党员党性教育阵地和观后座谈话室,以“追溯‘精神之源’弘扬青藏铁路精神,以反腐倡廉建设筑牢执政之基,以思想建设铸魂理想信念”为设计理念,通过数字技术、互动体验、影音视频、图文展板、实物展示等形式,集中展示集团公司党委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典型做法和经验特色。

揭牌仪式后,拉萨铁路地区部分党员干部、各车间管理人员进行了首次参观。大家一致表示,在今后工作中,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重要论述,强化主题教育成果转化运用,坚决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

## 急民所急 及时救援

近日,一辆皮卡车因燃油表损坏,导致驾驶员没能及时加油,燃油耗尽后被困于曲松县辖区国道560线。曲松县公安局下乡派出所民警接警后,第一时间前往现场进行救援。

图为救援民警在加油站购买燃油后,将其加入到被困车辆的油箱里。

本报记者 武沛涛 摄



## 岗巴县人民检察院

# 建成高标准公益诉讼快速检测实验室

本报岗巴电(记者 王杰)2023年以来,日喀则市岗巴县人民检察院在当地党委、政府的支持下,建成高标准公益诉讼快速检测实验室,为破解调查难、取证难等问题,进一步提升公益诉讼办案质效提供了有力支撑。

该实验室以服务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领域公益诉讼案件办理为目标,配备食品原材料、生态保护、餐饮环境、商品预检、前处理设备、检材保管六大区域,各

功能区域整体联动,契合公益诉讼办案需求。

同时,岗巴县人民检察院坚持专业化、标准化、规范化要求,组建专职检测小组,不断完善实验室操作流程和内部管理制度。主动对接行政主管部门标准和执法调查流程,与县人民法院、市场监督管理局、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水利局等部门建立检测结果运用机制,明确检测运用环境和公益诉讼启动标准,使公益诉讼快检室检测手段

和检测结果在检察监督中得到有效运用。

目前,岗巴县人民检察院针对发现的线索、案件立案和案件诉讼请求等办案环节,已开展23次快速检测,为公益诉讼案件办理提供了强有力的技术支持和保障。充分利用快检室办理食材农药残留、食用油老化、油烟排放超标案件,用检测结果明确损害事实,以提示函、确认书方式将检测结果反馈至经营者和相关行政部门,督促有效

整改。着重加强预防性监督工作,通过对水源、土壤、湿地资源进行定期检测,准确向相关行政机关提出检察建议并督促整改,加强当地生态环境质量实时动态保护。依托公益诉讼快检室的检测能力,在餐具真菌毒素超标、垃圾堆放重金属超标、建筑施工粉尘超标等方面开展公益诉讼检察监督,填补相关行政机关监管盲区,为助推检察法律监督与社会治理现代化深度融合提供科技支撑。